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潘彥勳
電話：24201122#2237
電子信箱：panyen@mail.klc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0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社障參字第10800086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本市指定身心障礙者鑑定機構名冊 (376570000A_1080008694A00_ATTCH10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市衛生局公告本市身心障礙鑑定醫院「基隆市立醫院」新增辦理身心障礙鑑定項目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衛生局108年2月13日基衛醫壹字第1080051209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鑑定醫院「基隆市立醫院」新增第一類「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、心智功能」鑑定類別之意識功能（b110）、智力功能（b117）、整體心理社會功能（b122）、注意力功能（b140）、記憶功能（b144）、心理動作功能（b147）、情緒功能（b152）、思想功能（b160）、高階認知功能（b164）、口語理解功能（b16700）及口語表達功能（b16710）向度。
- 三、檢附本市指定身心障礙者鑑定機構（含鑑定類別、鑑定向度）名冊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新竹市身心障礙福利收文：108/02/19



121080022001 有附件

副本：基隆市衛生局、本府社會處

2019/02/19
15:32:14
電子公文
交換



裝



訂

線